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6-001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孔爱国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冯加庆
杨火燎	董事	因公出差	唐晓峰
周宏斌	董事	因公出差	未委托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818,40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预计转增股本 805,636,816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8,455,224 股。

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6 年将继续加大光通信等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伟	汤萍
办公地址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8层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8层
传真	022-83710199	022-83710199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电子信箱	hanwei@xinmaokeji.com.cn	tangping@xinmaokeji.com.cn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模式等，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披露原因、影响及对策。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光通信板块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光通信板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提高，均超过70%。

光通信是利用光纤传输光波信号的通信方式。光纤具备容量大、中继距离长、保密性好、不受电磁干扰和节省铜材等特点。光纤光缆已经广泛应用在电信网络中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以及其他一些非电信网络，如电力、石油工业、广电系统等，目前已经成为信息化时代高速传输的最佳媒介。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匹配包层单模光纤、通信用低水峰单模光纤；通信用光缆，包括有层绞式通信用光缆、层绞式光纤带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自承式光缆、蝶形光缆等。

经营模式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光纤产品主要由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光纤制造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光纤公司”）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拥有两个拉丝生产厂，已具备合计年产光纤2400万芯公里的产能。光缆产品由公司与长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光缆制造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光缆公司”）生产和销售，产能约为400万芯公里。长鑫光纤公司和长鑫光缆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需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随后由长鑫光纤公司和长鑫光缆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制造光纤、光缆完成销售。

公司光通信产品受益于“宽带中国”战略、“互联网+”战略、“一带一路”战略、“提速降费”行动、4G、FTTx、三网融合、电信投资规模扩大等因素的综合推动。近年来，我国宽带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电子商务、软件外包、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国主要光纤光缆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光纤光缆制造基地，

全球最大的光纤消费市场。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地位。

中国光纤光缆行业集中度明显,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向少数规模大,技术、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目前,除公司外,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长飞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通信集团和富通集团等五家。

光纤光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周期性与通信行业运行周期密切相关。目前,我国通信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光纤光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光通信市场竞争激烈,以光纤产能核算,公司位于国内前五位。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607,973,181.04	1,006,746,184.36	59.72%	1,104,710,3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17,404.05	-143,624,291.01	195.96%	13,765,50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17,014.29	-142,544,243.98	46.74%	-95,265,8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81,766.49	108,622,801.84	200.56%	-7,019,6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5	-0.4910	173.01%	0.0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5	-0.4910	173.01%	0.0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20.90%	30.65%	1.8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3,349,136,518.81	2,283,191,519.88	46.69%	2,352,860,76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712,170.67	615,503,231.99	165.26%	754,136,954.0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763,576.26	382,666,571.23	426,145,459.43	462,397,5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4,974.81	-25,690,221.00	-22,292,736.03	215,855,3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87,422.14	-33,489,100.79	-22,459,879.32	12,019,3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472.24	36,023,755.55	70,643,945.41	190,318,59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

异

是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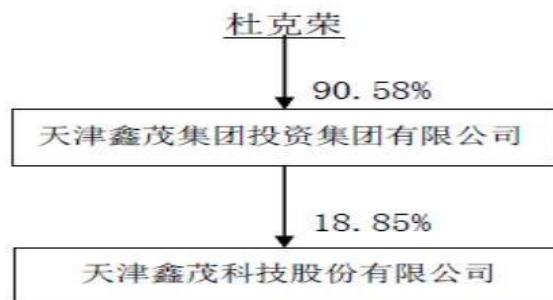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5%	75,950,872	8,600,000	质押	65,000,000	
房红梅	境内自然人	6.47%	26,064,982	26,064,98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增利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2%	16,200,000	16,2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12,500,000	12,5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12,500,000	12,5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增利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12,500,000	12,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400,000	11,400,000			
长安基金—海通证券—长安祥瑞 3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2%	10,555,610	10,555,6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90%	7,657,28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5,387,8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家新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光通信宽带网络建设的“顶层设计”政策和“自上而下”的实施推进计划，直接导致三大电信运营商加强了对光通信骨干网的投资和建设。受运营商对光纤光缆集采量的拉高，国内光通信市场2015年出现了一波贯穿全年的“大牛市”，光通信行业的整体经营形势较上一年度呈现根本性改观，但光通信行业总体“供大于求”的局面尚未有根本改变。另一方面，受惠于报告期内商务部对日美进口光纤预制棒涉嫌倾销初裁，国内光纤预制棒供给出现阶段性紧张，对具有稳定光纤预制棒供给的光纤企业和具有稳定光纤来源的光缆企业形成利好。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一方面继续抢抓市场契机，全力组织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最大程度上发挥光纤光缆的现有产能；另一方面，继续深抓管理、降低成本、广拓销售，不断“做精、做优、做强”光通信产业。2015年3月本次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调配内外资源，积极做好搭建核心技术团队、设备采购、厂房设计等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1)、光通信产业：

光通信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战略基础性产业的性质并未改变。报告期内，为推进信息消费，全面建设网络强国和支撑制造业强国，国家从“顶层设计”宏观战略角度出台各项政策，自上而下制定并加速推进“宽带中国”战略、“互联网+”战略落地的各项具体方案计划，“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互联网+”行动计划、“提速降费”行动等交错叠加、依次发布并得以大力推进和实施。为支撑电信用户日益增加的移动终端业务，并不断提升和满足其对数字化服务对网络高流量的需求，电信运营商提升建设光通信“骨干网”已迫在眉睫，2015年也因此成为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的“爆发年”，对公司光通信产业构成重大利好；同时，报告期内商务部对日美进口光纤预制棒涉嫌倾销进行了初裁，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向日美光纤预制棒的进口经营者征收保证金，因前期反倾销调查和初裁认定等因素，

国内光纤预制棒供给出现前瞻性和阶段性的紧张，对具有稳定光纤预制棒供给的光纤企业构成直接利好，并间接对下游光缆企业形成利好。

作为北方地区唯一的大型光纤光缆企业，本年度由战略合作伙伴长飞公司在长鑫光纤公司二厂预留的三台拉丝塔的塔位上新投资建造三台拉丝塔及配套工艺设备并将长期租赁给合资光纤公司使用，公司总体光纤拉丝产能将由目前的2,100万芯公里增至2,400万芯公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做为北方光纤光缆大厂和国内重要的光纤光缆制造企业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抢抓光通信行业“牛市”的大好时机，全力组织生产和销售，以“做精、做优、做强”为指导方针，深抓管理，下苦功持续性降低生产中的“转换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继续鼓励营销、激励创新，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加大自营品牌的扩展力度，努力提升光纤光缆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光缆产品继续向运营商供货，自营光纤产品首度入围中国电信并已开始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及石英材料和制品基本实现尽产尽销，生产光纤1887万芯公里，同比增加53%；销售光纤1927万芯公里，同比增长55%，实现光纤销售收入8.7亿元，同比增长85%；生产各类光缆346万芯公里，同比增长32%，销售光缆343万芯公里，同比增长37%，实现光缆销售收入3.5亿元，同比增长35%；廊坊久智公司本年度实现石英材料和石英制品产销5,080万元，同比增加10%。报告期内，廊坊久智公司新增发明专利2项，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廊坊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光缆公司新增获实用新型专利6项；光纤公司新获“滨海高新区优秀党组织”、“滨海高新区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为实施本期募投项目，公司搭建了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团队，并按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了转股增资、设备采购、厂房设计等各项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但天津“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虽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取得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件，包括滨海高新区项目备案批复、土地购置、环评等，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于从严审慎的考虑，经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于2015年11月26日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

本次募投项目迁出滨海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及工作量和决策程序的要求，公司将尽早选择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与相关的项目变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11月27日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4）。

## 2)、其他高科技产业: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秉承“技术一流、工程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的企业宗旨，坚持创新、诚信的经营理念，凭借技术优势，继续致力于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软件领域平台建设，并继续跟踪跟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布局抢抓该信息领域的“制高点”，并荣升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的常务理事单位。报告期内，该公司签署合同金额共计3.6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1亿元，此外，公司还先后完成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安防一级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的换证工作等。该公司技术中心荣获“滨海高新区工人先锋号”的称号。

## 3)、工业地产相关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位于天津西青区内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汽车孵化器产业基地的房产的销售继续低迷，成交量未有明显改善。在鑫茂集团的支持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与鑫茂集团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70%股权和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剥离转让给鑫茂集团公司。（详见2015年12月2日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69）

圣君、贝特维奥公司在本次转让前对上市公司累计有约1.7亿净额往来欠款，该款项已由鑫茂集团代为支付完毕。预计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可于2016年1月底前后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应股权过户事宜。

## 4)、资产处置事宜: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持有天财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公司，且已完成工商过户；同期，公司将名下坐落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C区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又称“鑫茂天财酒店大楼”）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上述资产转让为公司本年度贡献了约2.6亿元的净利润，截止目前，该房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为公司本年度扭亏做出了重要贡献。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通信网络产品	1,200,851,496.98	65,337,651.24	5.44%	64.73%	783.84%	515.12%
工程	309,284,697.01	11,319,178.39	3.66%	357.21%	357.51%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448.25万元；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财酒店公司，转让价格42575.3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共产生约2.63亿的净利润，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与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鑫



茂集团，鑫茂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股权。

双方约定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股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往来按实际发生额清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15年11月1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2016年1月21日